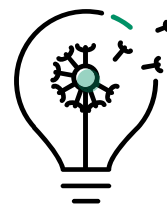


ESG 相關主題基金：資產符合所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資料日期：2024/12/31

No.	基金名稱	SFDR 分類	SFDR 意義下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SFDR 意義下之永續投資的實際比例
1	法巴水資源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九條	85%	100%
2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九條	85%	100%
3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九條	85%	100%
4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第八條	51%	77%
5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九條	80%	99%
6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40%	72%
7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50%	60%
8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40%	54%

警語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一 Tel: (02) 7718 - 8188
(113) 金管投顧新字第 032 號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洞悉萬變 永續投資

【法銀巴黎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相關資料。法銀巴黎投顧並非針對個人狀況提供建議，且已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投資人應自行作投資判斷。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之風險，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在進行交易時，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 本基金雖然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於其他市場(如香港)掛牌之有價證券，惟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社會、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
-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股票型基金月配息係依基金投資組合於當年特定時間點之對比指標或投資組合股利率為決定基準，並參酌市場環境分析，決定未來 1 年之配息金額，基金配息政策乃以避免過度侵蝕本金為目標。股票型基金之配息類股的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
- B 級別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已反映於 B 級別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按該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每日累計，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人。B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於第一個月之 20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無分銷費之相應「經典」級別，費用全免。
- 投資人並可至法銀巴黎投顧網站(www.bnpparibas-am.com/zh-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MKT-2025-0204

